

#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吴良卫）

2025 年度，本人作为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本人基本情况

本人吴良卫，在公司提名委员会、战略与决策委员会任委员，并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主任委员）。

本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华东政法大学硕士，律师。现任远闻（江阴）律师事务所律师副主任、高级合伙人。兼任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03078）、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000518）独立董事。2022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独立性情况说明：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本人具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董事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吴良卫	6	6	4	4	1	1	1	1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为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相关决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均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本着审慎的态度，本人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对各议案未提出异议，均投赞成票，无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与决策委员会委员，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加各委员会的工作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二）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参加审计委员会与审计部和会计师的沟通，了解公司内外部审计情况，听取审计部、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汇报，掌握必要的信息，认真履责。

## （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我注重在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后通过主要财经网站股吧了解投资者的诉求，关注媒体、网络上有关公司的报道，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进行分析、判断，有利于在决策、监督过程中更好地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时，重点关注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表决情况，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采用电话、邮箱和上交所E互动平台等多重渠道与中小股东保持沟通，并将相关情况向本人转述和交流。

## （四）现场工作及配合情况

2025年度，在公司的配合下，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机会以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解，并通过电话、会谈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情况，听取管理层对于公司经营状况、重大事项进展、规范运作以及财务管理、风险管控等方面的报告，随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为公司稳健和长远发展建言献策。参加与年审会计师就审计等工作进行的沟通、交流。

2025年度，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证券办、审计部、财务部等部门工作人员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及时向本人传递会议相关文件并报告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充分保证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为本人独立履职提供便利条件和支持，尊重我独立所作出的意见。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对于应当披露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我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资料，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事前认可、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本人认为：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对有关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回避表决，表决

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实际发生金额未超过预计发生的金额、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按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如实披露关联交易情况。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年，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年，公司不存在被收购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我认真审阅定期报告及相关资料，参加董事会、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我认为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其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的编制和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聘任或者更换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本人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相关审计资格和专业能力，满足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需求。鉴于此，本人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开展换届选举工作，本人主持2025年4月1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参加2025年4月1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在2025年5月22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同意聘任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我认为拟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和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有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能力，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董事的提名、选举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合法、有效。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我参加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绩效情况进行评价，提出年度奖金的发放意见。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分管的业务及业绩完成情况，我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年度薪酬发放情况予以认可，并就其他董事在审议涉及到自己薪酬时的回避情况进行了监督。2025年，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况。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在202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在新的一年里，本人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提升履职能力，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认真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在董事会的带领下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吴良卫

---

吴良卫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